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受让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城投”）持有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公司”）股权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受让股权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公司，在评估业务中，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，恪守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与一公司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，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的评估机构，并接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

[2018]第 1822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<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鉴于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是处于对全体股东的权益考虑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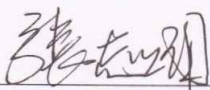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董事会对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此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志国

丁 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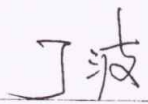
王 涌

姜建平

2018年10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	
张志国	丁 波	王 涌
姜建平		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志国

丁 波

王 涌



姜建平

2018年10月30日